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3]00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软件”）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软件为本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双方签订编号为 SA0000485 的《集团内部服务协议》，汇丰软件提供服务，本公司支付服务费。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服务类。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软件全称为“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汇丰集团及其他国内外客户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维护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业务。

汇丰软件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栋，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88923141D。公司于2006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由汇丰海外控股(英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最终受益人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2007年8月，经汇丰软件的股东决定，汇丰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1,210万美元，并于2008年7月完成实缴1,210万美元。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与汇丰软件的最终受益人同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故汇丰软件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对于服务提供商（汇丰软件）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向服务接受者（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汇丰软件支付公平服务费。公平服务费是汇丰软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时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总和。

该交易定价为双方各自代表独立利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而拟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本公司在信息科技工作中参照市场同类服务和产品的价格，从而让公司获得有市场竞争力的合理价格和收益；且本次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 2023 年计划，预计本公司与汇丰软件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将首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标准，同时也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公司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汇丰软件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表决时进行了表决回避；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出席董事会且对该关

联交易进行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已达三人，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董事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交易遵循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原则：其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具有合规性；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从而让汇丰人寿获得一个有市场竞争力的合理价格和收益，且本次外包安排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交易本身符合汇丰集团的战略部署，选择汇丰软件而非其他外部第三方机构作为服务供应商主要考虑了汇丰软件更为熟悉及了解作为汇丰集团成员之一的汇丰人寿的各项内部管理要求，可以无需磨合开展外包后的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因此，该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汇丰人寿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该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